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询价公告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现接受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1-2025年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实训室专项审计（系列1）、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评估专项审计采购项目

二、项目总预算：16万元

三、项目需求内容：

（一）2021-2025年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实训基地专项审计—土木工程学院和机电工程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2026年教育审计工作的通知》（粤教审函〔2026〕2号）和审计室2026年度工作安排，对我校2021-2025年土木工程学院和机电工程学院实训基地（含室内、室外，下同）建设、资产管理、经费使用、内部制度建设与治理、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计。重点检查：实训基地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与执行；资产采购、验收、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合规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真实性和效益性；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与运行；资产管理漏洞、廉政风险；以往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其他方面，如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事项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及有关部门。主要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资产管理：包括实训基地的资产购置、验收、登记、入账、领用、使用、保管、处置、盘点等全流程管理情况，核查

账实、资产安全、完整及使用效率等。

2. 内部控制建设：实训基地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岗位是否分离、授权审批、流程管控等内部制约机制运行等情况。

3. 内部治理：实训基地建设规划、项目论证、招标采购、合同管理、验收结算等流程规范性，决策程序合规性。

4. 经费与资金使用：实训基地建设及运行经费预算执行、资金拨付、支出审批、资金投入与使用合规性与效益性等。

5. 风险防范：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风险识别、评估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廉政风险、管理漏洞及安全隐患。

6. 问题整改与长效机制建设：以往审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制度完善及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出具《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5年土木工程学院实训基地专项审计报告》、《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5年机电工程学院实训基地专项审计报告》各一式伍份。

（二）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评估专项审计。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4〕16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以学院各类经济业务为抓手，围绕重点业务、关键领域和核心岗位开展全面风险排查，精准识别管理、廉政、安全及运营风险，科学研判风险等级，梳理管控薄弱环节。同时，审查评价学院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排查管理漏洞、揭示风险隐患，客观评估现有风险防控体系运

行质效，针对性提出完善内控、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审计建议；督促各部门健全管控机制、优化业务流程、补齐管理短板，健全内控体系、提升治理水平，筑牢风险防线、规范内部运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资金使用合规、权力规范运行，助力学校治理现代化，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审计中如发现重大事项，可追溯以前年度并延伸核查至相关部门。

1. 内部控制评价。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内部环境：一是核查学校治理结构，议事决策机制是否健全，如“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的建立与实施；二是权责分工是否清晰合理，是否实行分事行权、行岗设权、分级授权及定期轮岗；三是审查关键岗位设置、不相容岗位分离落实情况；四是查看内控组织架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如内控工作组织及推进、人力资源政策、学校文化、内控宣贯培训等；五是财务信息是否按规定设置、编制、使用和上报；六是内部控制是否实现信息化。

（2）风险评估：一是检查风险防控相关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建立常态化风险识别、分析、预警、应对机制；二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风险排查工作开展情况，三是对各类风险是否制定对应的防控措施，对风险隐患是否进行动态管控和及时处置。

（3）控制活动，对各项日常业务开展全流程管控审查。重点核查：预算管制、收支管控、采购招标、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核心业务在制度建设、岗位设置，职责分工、授权审批、流程管控、痕迹留存、监督制约等方面是否落实到位，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闭环。

(4)信息与沟通:一是查看内部各部门信息传递是否顺畅、及时、准确;二是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三是检查信息公开、问题反馈渠道是否畅通;四是信息系统权限管理、数据安全管控是否规范,五是内控工作信息互通、监管是否到位。

(5)内部监督:一是审查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二是内部控制建设部门与评价部门是否职责分离,内部审计、纪检、财务等监督力量是否协同发力;三是内部会计监督情况;四是是否按规定开展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自查工作;五是以往审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建立整改长效机制,是否存在屡查屡犯、整改流于形式的问题。

2. 风险评估。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一是核查各部门是否建立健全常态化风险评估工作制度、专项工作流程;二是各部门是否明确风险防控责任主体、职责分工;三是查看各部门是否建立自上而下的风险防控工作体系,是否将风险防控融入日常管理、业务决策全过程;四是审查各部门在风险预警、处置、整改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具备基础风险管控运行条件。

(2)全面识别风险,并进行风险排查:一是对各部门的各项业务进行管理、资产、资金、运营、合规、廉政等各类风险的识别;二是重点识别各部门在决策、执行、监督环节的风险点;三是对重点岗位、关键人员、核心业务进行逐一梳理其风险表现形式、产生根源、涉及环节与责任主体。

(3)风险分析与评定:一是结合风险发生概率、影响范围、危害程度、整改紧迫度,对各部门排查出的风险进行定量、定

性分析；二是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区分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三是对高风险领域与重点管控对象，梳理形成风险清单。

（4）落实风险应对与防控措施：一是查看各部门是否对不同等级、不同类型风险，制定针对性防控举措，防控措施是否具备可操作性、能否落地见效；二是核查各部门是否有落实风险防控责任、细化管控流程，是否通过流程优化、制度完善、权限管控、监督制约等方式化解风险、降低风险影响；三是检查各部门是否对风险隐患实行动态管控、全程跟踪，并建立风险管控台账。

（5）风险监控与整改闭环：一是审查各部门是否对各类风险进行常态化监控、动态更新，及时发现新增风险、隐性风险；二是检查各部门对以往发现的风险隐患、管理漏洞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做到整改到位、追责到位、长效管控；三是查看各部门是否存在风险屡禁不止、整改流于形式、隐患持续扩大等问题。

出具《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一式伍份。

四、报价人资格要求：

（一）报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所执业证书。

2. 近五年有承接过教育机构或高等职业院校的财政资金类、资产类、基建工程类、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和

风险评估等相关审计业务(需提供上述 3 项以上业务证明材料)。

3. 报价人应在采购人发出邀约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报价响应。

5. 遵守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各项诚信自律规定, 同等条件优先选择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委员会公告的履约单位。

6.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分支机构投标的, 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7.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人员要求

每项审计业务全程需派员 4 名以上(至少 1 名注册会计师带队)人员至审计现场, 涉及建筑工程、造价、软件等专业必须加派 1 名以上不少于 3 年工作经验的相关资格专业人员。项目组组长应为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不少于五年, 优派有教育系统机构或高职院校审计经验者), 熟悉财经政策, 对行政事业单位经济活动和业务流程有充分了解, 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沟通能力及良好的职业道德(需提供项目组组长执业资质等相

关资料，及负责过 3 家以上资金、资产类、内控评价等专项审计业务证明资料。)。

(三) 报价人需提交资料

1. 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报价表加盖公章；

4. 按“四、资格要求”的(一)和(二)提交报价人和项目组负责人及组员资质证明和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加盖公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重要信息资料(如营业执照信息、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经营范围、合伙期限信息、合伙人信息等)；

6. 提供良好商业信誉、履约能力的有效证明；

7. 响应本项目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 提交地点: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行政楼 420 室；

3. 项目质量与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应保证主要的项目组成员固定并能胜任采购人的审计业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审计方案中确定的项目组组长、副组长、现场负责人及项目联系人等，擅自调整派出人员或派出人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项目审计资格。

(2) 中标人应在约定期限内积极响应采购人的工作需求，

为采购人的提供审计服务，并在进驻现场时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3) 中标人应保证足够的现场审计时间，保障现场审查质量。在现场审计工作结束起 3 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4)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评价考核要求：因主观因素导致中标人应发现而未发现审计问题被采购人发现且可以定性问题个数（以下简称“未发现问题”）和采购人文字修改量占中标人提供审计报告征求稿文字量的百分比作为评价考核的依据。具体如下：

未发现问题 ≤ 3 个或文字修改量超过审计报告征求稿文字量的 10%，扣除审计服务费的 3%；

3 个 $<$ 未发现问题 ≤ 5 个或文字修改量超过审计报告征求稿文字量的 15%，扣除审计服务费的 10%；

5 个 $<$ 未发现问题 ≤ 10 个或文字修改量超过审计报告征求稿文字量的 20%，扣除审计服务费的 20%；

未发现问题 > 10 个或文字修改量超过审计报告征求稿文字量的 30%，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经济责任。

(5) 采购人有权派员参与审计项目实施，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过程资料给采购人进行审核。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审计过程资料、工作底稿及审计报告的征求意见稿，经采购人审核并评价考核合格后，由中标方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6) 中标人应加强对派出项目组成员的管理，遵守国家审计有关准则、履行相关义务、保守知悉的秘密、遵循审计职业

道德。

(7) 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文书的约定、违反良好的职业道德或采购人相关审计工作纪律要求、泄露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和有关情况、审计工作质量不符合有关准则或规定等，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情况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予以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8) 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禁止中标人以任何形式将受托项目转委托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担。

4. 付款方式：中标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出具经采购人审核合格的正式审计报告后，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项。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参照粤价[2011]313号的收费标准进行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总金额。报价中已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报价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超过采购人的预算总金额或超过时限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资格及资料按上述第“四”点审核。

3. 有意向参与报价的报价人请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按“四、（三）”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以书面形式邮寄（以邮件签收时间为准）或送达我院。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18028663626， 0763-3919688，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环城东路 38 号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 420 室

邮 编：511500

七、评审方法

在实质上响应了用户需求的情况下，采用最低报价中标法。

八、其他说明

1、更正公告。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我校可能对询价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邮件形式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公告等内容将作为本项目询价资料的组成部分。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自行留意我校网站(<https://sjs.gdcvi.edu.cn/>)公告。

2、结果公告。本项目询价结果将在我校网站(<https://sjs.gdcvi.edu.cn/>)公布，请自行留意结果。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5月9日